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 争端解决体系

由国际植保公约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制定

2006年，意大利罗马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争端解决 简明指南

## 概述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之间可能产生植物检疫贸易争端。这些争端因对植物和/或植物产品跨界流动相关的植物检疫措施或对国际植保公约的解释或应用方面的异议而引起。这类异议在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国家植保组织）的工作中相当常见，通常源自利用或滥用植物和植物产品进口植物检疫法规中包含的植物检疫措施。

国际植保公约（1997年）第 XIII 条规定了该公约内争端解决体系的基础。该条规定，在出现争端时，争端缔约方应尽可能早在它们之间举行磋商，以便解决争端。若他们无法以这种方式解决争端，一方或双方可请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其职责是准备一份报告和关于争端技术方面（无约束力）的建议。各方也可自由采取其它手段解决争端。

根据这些规定，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sup>1</sup>制定了一个争端解决体系，提供程序和行政支持，协助缔约方解决争端和履行第 XIII 条中规定的诉讼程序。

*行政支持。*称为*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一个附属机构专门致力于监督、管理和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的争端解决程序。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由七名专家组成，粮农组织的七个区域各有一名代表。争端解决附属机构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一起协助缔约方解决争端。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一个主要作用是在选择适当的争端解决方法方面向秘书处和争端各方提供指导。进一步情况见国际植保公约程序守则中的*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程序。*这些程序首先旨在客观地评价植物检疫争端的技术方面，并鼓励缔约方根据技术问题进行对话。

## 国际植保公约体系的优点

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体系的主要优点如下：

- 它以不同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提供的争端解决程序的一种层面提供争端解决程序，因而为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提供补充替代程序；
- 它在技术层面运作。争端各方有机会在这一层面解决其争论而非利用其它争端解决体系可能更复杂的法律诉讼程序；
- 它提供各种机制，缔约方可从中选择处理其具体争端；

---

<sup>1</sup> 国际植保公约（1997年）于2005年10月2日开始生效，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举行。

- 它有可能比其它争端解决体系节省费用；
- 它有可能比其它争端解决体系更迅速地解决争端—同时认识到国际植保公约的大多数机制并不提供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 它视拥有的资源情况向争端各方提供秘书处的支持和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支持。这可能采取关于如何利用该体系和促进各方努力解决其争端的咨询意见形式。

### 诉讼程序

在出现植物检疫争端的情况下，鼓励缔约方就现有的争端解决程序的范围和哪些程序可能适合于该争端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磋商。有三大类程序：

- *非正式磋商、正式磋商、斡旋、调停或仲裁*。这些程序可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或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履行或协助管理。
- 公约条款内提供的利用国际植保公约（1997年）第 XIII 条规定的一个专家委员会的*正式非约束性协调程序*。
- 国际植保公约（1997年）第 XVI 条规定的作为一种*补充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这种争端解决可产生一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一俟争端缔约方同意采取何种程序，秘书处通常将能够促进作出进一步安排。

### 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

#### 非正式磋商

国际植保公约（1997年）强调缔约方之间磋商是植物检疫争端案件的第一选择。若此类非正式磋商未取得成功，则可安排正式磋商。

#### 正式磋商

为了开启这一程序，一方或双方可与秘书处联系，请求正式磋商。各方然后就正式磋商的程序、地点等达成一致意见。在进行这些磋商时他们可寻求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和/或秘书处的协助。

#### 进一步行动

若正式磋商未取得成功，各方可与秘书处讨论适合于该特别争端的下一步措施。这些措施可为：

- 按照国际植保公约（1997年）第 XIII 条第 2 款组建一个专家委员会，或
-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启动其它程序，如调停和仲裁。

## 国际植保公约专家委员会的程序

在国际植保公约规定的和争端解决程序进一步细化的诉讼程序中，有关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可请求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每一争端方指定的代表。若涉及争端的不只两方，则由最初涉及的两方指定代表。此外，争端各方将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的专家名单中挑选三名独立专家。一名独立专家将被选举为主席。

在其辩论结束后，专家委员会准备一份报告，概述争端的技术方面，并就如何解决争端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对所涉各方无约束力，但将成为重新审议有关缔约方提出的异议事项的基础。

委员会的报告草案应提交秘书处进行技术审查，若适当，则应提交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进行法律审查。争端解决附属机构还需批准报告，包括核查专家委员会所遵循的程序中的所有要点。最终报告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植检委，粮农组织总干事将向争端各方分发报告。

## 通过世贸组织的进一步行动

若在利用国际植保公约的技术性程序之后仍未解决植物检疫贸易争端，缔约方可考虑利用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程序。任何此类行动将以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规则为依归。在此种情况下，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委员会的结论将可能成为世贸组织诉讼期间所考虑文件的一个重要部分。

## 技术援助

国际植保公约提倡的技术援助可协助避免或解决植物检疫贸易争端。植检委正在探索如何提高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的能力。

鼓励植检委和争端各方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可以获得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援助。可在其它培训活动中增加关于争端解决程序的培训。

## 更多信息和联系

若想获取进一步信息，可查询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 (IPP-国际植保公约网站) (<https://www.ippc.int/id/13412?language=en>)，或与贵国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联系获取。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可得到以下补充信息：

- ❖ 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手册一见<https://www.ippc.int/id/144843?language=en>
- ❖ 开启争端表格一见<https://www.ippc.int/id/145143?language=en>
- ❖ 为国际植保公约可能的争端提名专家的表格一见<https://www.ippc.int/id/115695?language=en>